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	5 全雄 配 3	1.臺 务機關	 墨北市政府文化局	職	1.局長
下 报 八 姓 石 祭		方 7线 朔		却以	神
配偶	及未成分	年 子 女	配	偶及未成	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蘇憶如		子女	蘇	€○奕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. 股	数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采鈕	E				27,800				10	蔡宗雄	063	80 興	櫃轉.	上市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宗雄 通知日期:111年06月30日